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本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322 號函核准擔任「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代理該基金在台之募集銷售。有關該檔基金之詳細公告內容、包含投資人申購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等相關權益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